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约 60,083,096 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计算），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大通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大通集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通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12月23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5.52	34,241,098	1.1398
	合计	——		5.52	34,241,098	1.1398

注：大通集团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69,863,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3%（不含本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本公司股份 39,96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大通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62,514,322	8.7384	219,173,224	7.29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514,322	8.7384	219,173,224	7.29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大通集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背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形。

3、大通集团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后续将继续督促持股5%以上的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大通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大通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